

文城镇“12·12”一般车辆伤害事故 调查报告

2022年12月12日晚上9时50分许，在文昌市文城镇文昌学校（二期）工程 - 高中部项目（剩余部分工程）道路沥青摊铺施工现场，一名工人在指挥施工过程中被胶轮压路机碾压死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海南经济特区安全生产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文昌市人民政府成立由市应急局、市公安局、市教育局、市住建局、市总工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文城镇政府等单位组成的文城镇“12·12”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事故调查组邀请市人民检察院、市监察委参加了事故调查工作。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经过、原因和人员伤亡情况，认定事故性质，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时间：2022年12月12日晚上9时50分许。

（二）事故发生地点：文昌市文城镇文昌学校。

（三）事故类别：车辆伤害。

（四）事故伤亡：1人死亡。

（五）死者情况：邓超，男，汉族，1990年06月29日出生，身份证号码：45092319900629****，户家庭住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博白县沙陂镇沙陂村委坡心****人，生前工作：沥青摊铺施工，系海南华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现场负责人。

（六）直接经济损失：人民币168万元。

二、事故发生相关单位及人员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文昌学校（二期）工程 - 高中部项目（剩余部分工程）位于文昌市文城镇航天大道，主要建设内容为：北区篮球场围网、地下室水沟盖板、旱喷水系统、南区东侧运动场，7#、10#室内装修，室外绿化、道路、停车场等。

2022年5月20日，海南文昌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广东一新长城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计划开竣工时间为2022年5月至2022年8月，合同工期90天，中标价格¥32691651.85元。目前该项目整体进度已基本完成。

(二) 项目承包单位：

单位名称：广东一新长城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765708668N；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陶聿君；住所：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迎宾大道95号交通局大楼****、****室；成立日期：2004年07月28日；营业期限：长期；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市政公用、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土石方、建筑装修装饰、园林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环保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 -；登记机关：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D244102337；资质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0]011241延；许可范围：建筑施工；有效期：2020年04月14日至2023年04月14日；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三) 项目监理单位：

单位名称：海南佳磊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0315635764R；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苏信宣；住所：海口市龙昆南二横路****；成立日期：2007年09月27日；营业期限：2007年09月27日至2037年09月27日；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建式人防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 -；登记机关：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E246000648；有效期：2022年12月31日；资质等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电力工程监理乙级；发证机关：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四) 施工单位：

单位名称：海南华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5TJBXJ1H；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宋李建；住所：海口市琼山区国兴街道办龙昆南路21号振海小区****；成立日期：2020年04月29日；营业期限：长期；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筑劳务分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运输设备租赁服务； - -（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

(五) 相关人员情况：

1、邓亚批，男，49岁，广东省电白县旦场镇青福底村，身份证号码：44092319740825****，工作单位：广东一新长城建筑集团有限公司，职务为项目经理。

2、宋李建，男，32岁，广东省廉江市新民镇鸦翠根村****，身份证号码：44088119910119****，工作单位：海南华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职务为法定代表人。

三、事故发生经过及事故救援情况

（一）事故经过及事故应急救援情况

2022年12月初，海南华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梁法生跟广东一新长城建筑集团有限公司项目部李万滨洽谈文昌学校（二期）工程 - 高中部项目（剩余部分工程）停车场及道路沥青摊铺事宜，双方达成口头约定沥青施工工程量160立方米，单价1371.68元每立方米（包料），总价暂计229372.8元。

2022年12月12日早上7时多许，海南华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指派现场负责人邓超带领江德洋和压路机司机卢志华、卢志宝等十一、二人，到达文昌学校（二期）工程 - 高中部项目（剩余部分工程）停车场及道路沥青摊铺施工现场，8时许开始沥青摊铺施工，现场机械包含：摊铺机一台、小钢轮压路机一台、胶轮压路机一台，卢志华驾驶胶轮压路机，卢志宝驾驶小钢轮压路机，先进行底层沥青摊铺施工，至中午1时许，由于沥青材料供应中断，邓超等人停止施工返回海口，下午4时许沥青材料又送到施工现场，邓超等十一、二人又从海口赶到施工现场，到了晚上6时多许，开始第二层沥青摊铺施工，晚上9时50分许，在一条长约三十米道路施工时，摊铺机铺完沥青后，由卢志宝驾驶小钢轮压路机压第一遍，卢志华驾驶胶轮压路机压第二遍，两辆压路机对向开，站在下坡路端的邓超就在路中间刮平沥青，路两旁各有三、四名工人在施工，卢志华驾驶压路机从上坡处往下慢慢碾压施工，在下坡时缓缓踩下刹车，待压路机行驶到下坡尽头时，将该压路机停下，后挂入倒档，重新将压路机原路开回上坡处进行第二次压路，到达上坡路端后，卢志华将压路机刹住，将档位重新挂前进挡，开始从上往下进行压路，在开到中途的时候，开始踩刹车减速，但压路机并没有减速，在卢志华踩死刹车仍未减速，压路机便沿着下坡往前开，卢志华发现邓超在路前方3米多远的尽头处侧对着压路机指挥工人施工，按了喇叭但没有响，邓超只是转头看了一下，又继续指挥施工，失控的压路机就从邓超身上碾压了过去，直冲入绿化带才停下来。旁边的工人拨打了120、110电话，十多分钟后急救人员到现场，经120医护人员确认，已无生命体征。

（二）事故救援及善后处置情况

接到事故报告，市政府分管领导、市公安局、120急救中心、文城镇政府、市应急管理局、市教育局、市住建局等单位立即派员赶赴现场进行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2022年12月14日，由双方申请，经文城镇人民政府组织双方代表进行善后民事赔偿协商，双方就善后赔偿事宜达成一致，死者家属获赔人民币168万元，并签订了赔偿协议书，事故善后工作已经完成。

四、事故原因分析

事故车辆技术鉴定情况：

2023年1月10日文昌市应急管理局委托海南安天评估鉴定服务有限公司进行事故车辆制动性能鉴定。鉴定意见：事故胶轮压路机的整车制动性能在测试时处于失效状态。

（一）直接原因

卢志华驾驶的胶轮压路机制动失灵，未能控制压路机减速或停车，导致碾压正在前方路面上指挥施工的邓超。

（二）间接原因

1、邓超作为现场负责人，安全意识淡薄，违规进入压路机行径区域指挥施工，且无视背后的压路机，导致被碾压。

2、海南华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对胶轮压路机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放任工人违规进入压路机行径区域；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导致从业人员不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3、广东一新长城建筑集团有限公司落实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到位。未与承包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未对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并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五、事故性质

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经事故调查组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六、事故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根据调查事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事故相关责任单位、责任人提出如下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

(一) 相关责任人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建议免于追究责任的人员

邓超，海南华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现场负责人，安全意识淡薄，违章作业，冒险蛮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之规定，对本起事故负有直接管理责任，鉴于已在本次事故中死亡，建议对邓超免于责任追究。

2、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人员

宋李建，未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建议由文昌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之规定，给予其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邓亚批，作为广东一新长城建筑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未有效开展检查项目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工作，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在本起事故中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文昌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之规定，给予其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二) 相关单位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海南华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未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导致事故发生。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四十四条之规定，建议由文昌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给予海南华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三十一万元的行政处罚。

2、广东一新长城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未落实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对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未进行安全检查。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九之规定，建议由文昌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给予广东一新长城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三十一万元的行政处罚。

3、海南佳磊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未切实履行建设工程监理职责，对施工现场安全监督管理不到位，未能发现及制止违规操作行为。其行为违反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之规定，建议由文昌市综合行

政执法局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之规定，给予海南佳磊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二十一万元的行政处罚。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海南华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要吸取事故教训，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员工熟悉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要对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加强隐患排查工作，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及时消除事故隐患，从源头上防止和预防类似事故发生。

（二）广东一新长城建筑集团有限公司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要定期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并消除施工作业现场事故隐患；严格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督促分包单位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提升总包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三）海南文昌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要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立即开展代管代建建设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大检查，确保政府投资项目的顺利推进。

（四）市教育局等部门要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开展安全生产警示教育，加强全市学校在建工程的安全监督检查，落实安全生产行业管理责任。

（五）文城镇政府要加强本辖区在建项目的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督促项目业主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提高工人的安全生产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六）文城镇人民政府、市教育局、海南文昌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海南华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广东一新长城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于本报告批复后7日内，将整改工作落实情况和佐证材料书面报送到市应急管理局209室。

文城镇“12·12”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调查组

2023年3月14日